

项目编号：HHGJZC2025-GK272

西安市公安局雁塔分局看守所

伙食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西安市公安局雁塔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华海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36
第四章	合同文本	40
第五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4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西安市公安局雁塔分局看守所伙食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2 月 1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HGJZC2025-GK272

项目名称：西安市公安局雁塔分局看守所伙食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3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看守所伙食采购项目(蔬菜类)）

合同包预算金额：165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65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 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元)
1-1	餐饮服务	看守所伙食采购项目(蔬菜类)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650000.00	16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合同包 2（看守所伙食采购项目(肉类及其他)）

合同包预算金额：165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65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 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元)
2-1	餐饮服务	看守所伙食采购项目(肉类及其他)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650000.00	16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看守所伙食采购项目（蔬菜类））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合同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2（看守所伙食采购项目（肉类及其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合同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看守所伙食采购项目（蔬菜类））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及代理人本单位证明（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2）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投标人若为生产厂家须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若为代理商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

合同包2（看守所伙食采购项目（肉类及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及代理人本单位证明（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2）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投标人若为生产厂家须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若为代理商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时间：2025 年 01 月 21 日至 2025 年 01 月 26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02 月 11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线提交。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2)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4)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5)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6)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7)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8) 《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

(9)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10号)；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友情提示：

(1)投标人须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2)投标人初次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时，请先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 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并按要求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

(3)办理CA认证：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CA、深圳CA、西部CA、北京CA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投标人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CA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0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

(4)投标人于文件发售时间内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系统(<http://sxggzyjy.xa.gov.cn/>)，选择本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网上报名成功后，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人应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请务必在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将会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及后续投标活动；

(5)制作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编制完成后使用CA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电子投标文件。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详见全国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提交加密后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

（6）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7）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系统。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西安市）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8）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签到、解密或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3、本项目招标公告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上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公安局雁塔分局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翠华北路 333 号

联系方式：1859189823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华海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经开区明光路凤城五路 FED 创新中心 B 座 312 室

联系方式：029-8916460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吕博延 李莹

联系方式：029-89164609

陕西华海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1 月 20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西安市公安局雁塔分局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翠华北路 333 号 联系人：王老师 电话：18591898230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华海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经开区明光路凤城五路 FED 创新中心 B 座 312 室 联系人：吕博延 李莹 电话：029-89164609
3	项目名称	西安市公安局雁塔分局看守所伙食采购项目
4	项目编号	HHGJZC2025-GK272
5	预算执行书编号	
6	是否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 ☐ 否
7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合同包 1(看守所伙食采购项目(蔬菜类))： 采购预算：¥1650000.00 元 最高限价：¥1650000.00 元 合同包 2(看守所伙食采购项目(肉类及其他))： 采购预算：¥1650000.00 元 最高限价：¥1650000.00 元 注：包报价超出包采购预算或包最高限价，作为不实质响应包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8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9	是否接受联合体	☐ 是 ☒ 否
10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 ☒ 否
11	是否允许分包	☐ 是 ☒ 否

12	投标保证金	免交
13	投标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
14	履约保证金	☐ 收取，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5%，提交方式为：转账、电汇、担保机构保函。 ☒ 不收取
15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投标人无需提供； 中标投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一正两副。
16	获取项目图纸	/
17	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	/
18	查看定制产品原样	/
19	提交投标样品	/
20	标前测试	/
21	政府采购信息 发布媒体 (采购公告、采购结果 公告、变更公告)	1.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仅提供项目公告，官网地址： http://ccgp-shaanxi.gov.cn/ 。 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即西 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供项目公告和采购文件下 载。官网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 。
22	询问和质疑	见招标公告中的“联系方式”
23	投诉受理	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24	资格预审	/
25	开标形式	☒ 不见面开标 ☐ 见面开标 详见本章“开标程序”有关内容。
26	是否允许递交多个备 选投标方案	☐ 是 ☒ 否
27	中标通知书	1. 领取地点：西安市经开区明光路凤城五路 FED 创新 中心 B 座 312 室 2. 联系电话：029-89164609 3. 联系人：吕博延
28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 台（陕西省·西安市）电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技术支持（软件开发商）	1.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2. 驻场技术人员：029-86510166/86510167 转 80310
29	CA 业务网点	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网点 1：西安市高新三路信息港大厦 1 楼客服中心 客服电话：4006-369-888 网点 2：西安市长安北路 14 号省体育公寓 B 座一楼 咨询电话：029-88661241 网点 3：西安市文景北路 16 号白桦林国际 B 座 2 楼 11# 窗口 咨询电话：029-86510073 转 80211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1）参照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2）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招标代理服务费账户 户名：陕西华海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凤城四路支行 账号：61050190580000002095 转账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代理服务费 请中标投标人按照要求将招标代理服务费转入以上指定账户，如因自身原因发生错误，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	投标人入库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在陕西省政府采购平台注册或者完善单位信息(公示期需 5 个工作日)。如中标后还未入库，将导致采购结果无法录入，后果自负。
32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所属行业为：<u>批发业</u>。 （按照《工信部 国家统计局 发改委 财政部 工信部联企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2011〕300号）规定：<u>（按照《工信部 国家统计局 发改委 财政部 工信部联企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2011〕300号）规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u>
--	--	--

投标人须知

一、有关定义

1. 采购人：西安市公安局雁塔分局
2. 投标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西安市雁塔区财政局。
4.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的简称，官网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
5. 企业端：指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快捷登录网址 <http://www.sxggzyjy.cn:9002/TPBidder/memberLogin>。

二、投标人注意事项

（一）投标人投标流程

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采购项目（即线上项目），将同时提供 WORD\PDF 格式（仅用于预览）和 SXSZF 格式（用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两个版本，文件内容一致。

1. 预览采购文件：打开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交易大厅·> 政府采购】栏目，下载和阅读本项目采购文件的预览版本（WORD\PDF 格式）；

2. 办理注册登记（针对初次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用户）：

（1）办理诚信入库注册：在决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后，投标人应先在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完成“诚信入库登记”；

（2）办理 CA 认证：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 CA、深圳 CA、西部 CA、北京 CA 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投标人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 CA 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0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

（3）绑定和激活 CA：将数字证书与诚信库中的投标人账户进行绑定。

3.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人应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

(*.SXSZF)。请务必在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逾期无法再下载！

4.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编制完成后使用 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详见本章中的“投标文件”相关内容。

5.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提交加密后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

6. 在线参加开标大会：开标当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需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使用 CA 锁（必须与加密文件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在线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后，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参与整个开标过程。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7. 等待专家评审：评审期间，可能需要对评审专家提出的问题进行澄清或答复。在主持人宣布评审结束前，投标人请勿擅自离席，否则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 中标投标人注册：按照陕西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前，应由中标投标人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完成注册。

（二）关于询问、质疑和投诉

1. 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针对采购需求（包括采购内容、技术或服务要求、商务要求、合同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的询问请向采购人提出。

2. 质疑

（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质疑方式：

① 在线质疑：

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 提出质疑”，填写表单并提交质疑。

② 书面质疑：

书面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国库司制定的《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见下方链接）进行填写，签字、盖章后提交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质疑函范本地址：<http://download.ccg.gov.cn/2018/zhiyihanfanben.zip>

（3）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投标人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①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

② 超过法定期限或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③ 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④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委托授权书的（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⑤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质疑答复后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⑥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 投诉

（1）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相关规定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2）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投标人提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投诉书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

投诉书范本地址：

<http://download.ccg.gov.cn/2018/tousushufanben.zip>

4. 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1)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三）关于保证金

1. 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西安市财政局制定了《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市财发〔2014〕167 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为参与西安市市级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投标人在交纳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人违约，开具担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相关工作，2015 年西安市财政局先后发布了《关于贯彻落实〈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有关事宜的通知》和《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2017 年西安市财政局对合作机构名单进行了调整，详见《2017 年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以下简称合作机构名单）。《实施方案》链接地址：

<http://xaczj.xa.gov.cn/zfcg/cgfg/5db90552fd850863a9e4594d.html>

《合作机构名单》链接地址：

<http://xaczj.xa.gov.cn/zfcg/cgfg/5db9054565cbd804f69e97e0.html>

2. 投标保证金

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第三条规定，投标人参与西安市政府采购活动时，免交投标保证金。

3.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四）关于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关于进口产品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六）关于政府采购政策

1. 对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优惠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有关规定，在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提供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3%~5%）的扣除（**实际价格扣除比例以本章《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的具体规定为准**），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同时，依据该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下发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根据企业性质分别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其中，《监狱企业证明函》应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未提供上述声明函\证明函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 节能、环保产品采购政策

(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 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3)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附件。

(4)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附件。

(5) “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名单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3.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陕西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陕西省财政厅结合陕西省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实际，制定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简称融资办法）。
链接地址：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article/zcdt/1390497710741917696>

（七）关于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

采购人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组织现场踏勘\标前集中答疑。招标公告中明确载明安排上述活动的，各投标人应派出技术、预算等相关人员，在招标文件约定的时间、地点参加现场踏勘\标前集中答疑。

投标人代表可在采购人指引下就采购内容相关数据进行实地测量，需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解答的问题可以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做出。口头问题，口头答复；书面问题，将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整理后，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答疑纪要》。答疑纪要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中表述不一致的内容，以答疑纪要为准。

凡未参加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的投标人，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该投标人自行承担。

（八）关于知识产权和保密事项

1.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投标人必须确保委托人、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资料，投标人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投标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九）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第二条有关要求，采购人将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对投标人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

2.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打印后，将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十）其他重要事项

1. 招标文件内所附网络链接仅供参考，不保证其长期有效性。

2. 投标人的投标费用自理。

三、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

（二）招标文件主要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合同文本

第五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三）招标文件的检查及阅读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做出全面响应，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项目废标后重新组织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重新编制、发布新版招标文件，投标人应按新版招标文件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原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失效。

（四）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能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变更公告的同时，提醒投标人下载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人应及时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从【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4. 请各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务必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 信息公告·> 市级·> 西安市】；

(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中的〔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

四、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式样

1. 组成及格式

投标人依照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给定形式进行编制投标文件。项目分标段的，应按所投标段分别准备投标文件。

2. 语言

招标活动的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字均使用简体中文，确需提交用其他语言形成的资料，必须翻译成简体中文，如有差异，以简体中文为准。

3. 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但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如中标，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三）投标报价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产品费、运杂费（含仓储费、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税金）、抽检费、运输过程中的损耗费、操作过程中的留样以及所有产品达到正常使用条件下所包含的一切费用，上述价格均为含税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代理机构不予接受；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中标后不允许擅自改变服务内容、质量标准、期限和追加项目预算。

1.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2.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第二部分《开标一览表》中的相关要求填写分类报价及其他需要响应的内容。投标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报价以折扣表示。

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则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其他位置相应内容表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 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

1. 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

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 (*.SXSZF) 或答疑文件 (*.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再次提醒：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

若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五）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1. 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 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注意：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2.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3. 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

（六）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 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交新文件；中标后提交的纸质文件（备案用）应从专用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补充和修改。

（七）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7 月 22 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对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 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人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八）投标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1. 误投的或采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

2. 逾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五、开标程序

开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整个过程受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一）“不见面开标”基本流程

“不见面开标”是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实现的投标人在线参与开标的一种组织形式。投标人无需抵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实现开标、解密、澄清等操作。

1. 投标人登录：开标前，请各投标人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

2. 主持人宣布开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3. 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CA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除因【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4. 唱标：对于公开招标项目，“不见面开标”系统将自动展示投标人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5. 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投标人请保持在线，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投标人做相应的澄清。因投标人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200426/bc8b2c1e-abe2-4168-913c-68ff93345faf.html>

（二）开标环节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情形

1. 投标人放弃或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如忘带CA锁、或携带的CA锁与加密文件的CA锁不同、或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

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三）突发状况的应急处置

在开评标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工作无法正常进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汇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并等待或中止后续活动。

六、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委派的资格审查小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有关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核查。资格审查小组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采购人应出具书面授权函。

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满足，都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图文清晰、易于辨识，否则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资格审查结束后，资格审查小组成员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资格审查小组应当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资格性审查表】合同包 1.2

序号	资格项	审查内容
一		基本资格条件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依法取得并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含电子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等。
2	财务状况报告(任选其一)	1.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没有可不提供)及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2.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三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	社保资金缴纳证明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至少提供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
5	承诺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6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本项目合同包 1、2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三		特定资格条件
1	法人授权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及代理人本单位证明(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缴纳

		证明)；
2	信用信息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格审查人员于资格审查环节查询相关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以电子或纸质方式留存。)
3	控股管理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提供许可证	投标人若为生产厂家须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若为代理商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
5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声明函，格式自拟)

注意事项：

1.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外，其他行业分支机构在参与投标时，须同时提供分支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和总公司（总所）出具的授权书，总公司（总所）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经总公司（总所）授权后，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事业单位参与投标时，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自然人（仅限中国公民）参与投标时，只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3.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时，应提供有效的《联合体协议书》，并遵循招标文件第二章中“关于联合体”的相关规定。
4.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联合体协议书》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中给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签字、盖章。
5.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在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将对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进行核查，出现招标文件第二章中“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所列失信行为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七、评审方法和程序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程序

1. 组建评标委员会

为了确保评标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投标人资格性审查通过后，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符合性审查表】合同包 1.2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与项目的一致性	至少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本项目完全一致： (1) 投标文件封面 (2) 投标函 (3)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
2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部分：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资格证明文件 (4) 投标人概况 (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6) 投标方案
3	投标文件格式	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可以扩充。
4	投标文件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5	服务期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6	投标文件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7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货币单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3) 未超出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 符合《开标一览表》的填报要求
8	签字盖章	签章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9	实质性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服务）、商务实质性条款。（见第三章标注★的条款，未设置时请忽略此项）
10	合同条款响应	完全理解并响应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要求，且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	电子投标文件雷同性分析	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通过评标系统的雷同性分析。
12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投标人合法经营的各类规约和责任义务要求，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人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本章“投标报价”所列需要修正情形，但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合同包 1.2

序号	评审因素	得分	评审标准
1	价格评审	1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即折扣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2	技术评审	15 分	总体实施方案 评审内容：①项目实施计划及服务流程②供货计划安排③食材保管方案④配送服务方案⑤退、换货方案。 评审标准：以上内容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最高得 15 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 3 分；评审内容有一项内容缺陷（缺陷是指：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与项目内容不匹配、凭空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或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扣 0.1-2.9 分。
		21 分	保障措施 评审内容：①食材质量控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采购环节的质量控制方案及加工包装保证运输各环节的质量控制方案）②服务期间的食品安全保障措施③服务期间的安全责任划分标准及配送过程出现问题的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安全、车辆等情况）的应对措施④供货渠道（产品采购渠道正常、稳定，质量有保证，提供拟配送产品的来源渠道合法证明文件）⑤供货时限保障措施⑥质量保证体系⑦卫生管理方案。 评审标准：以上内容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最高得 21 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 3 分；评审内容有一项内容缺陷（缺陷是指：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与项目内容不

			匹配、凭空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或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扣 0.1-2.9 分。
		6 分	车辆配备情况: 评审内容: ①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运输专用车辆(包括冷链车、货车等)情况,至少列明车辆类型、数量、用途、配置说明、保温保鲜条件、使用年限等,确保所供车辆须符合食品安全运输标准。②配备车辆的相关证明材料(不限于车辆证件、购置发票或租赁协议等)。 评审标准: 以上内容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最高得 6 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 3 分;评审内容有一项内容缺陷(缺陷是指:车辆配备不合理、车辆相关描述简单、车辆老旧、车辆证明材料不齐全、与项目内容不匹配、凭空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或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扣 0.1-2.9 分。
		6 分	仓储能力: 评审内容: ①仓储场地、设备及设施条件,食材储存场地符合相应的技术标准和环保、安全要求,确保食材新鲜、卫生、安全。②仓储场地、设备及设施条件证明材料(不限于租赁合同、场地购置合同、购置发票及储存场地的图片等)。 评审标准: 以上内容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最高得 6 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 3 分;评审内容有一项内容缺陷(缺陷是指: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与项目内容不匹配、凭空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资料不齐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的情形等)扣 0.1-2.9 分。
			人员配备:

		12 分	评审内容：①针对本项目拟配备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名单、数量、身份证等）②人员分工及岗位职责划分③操作人员及配送人员应提供有效期内的健康证，司机应提供驾驶证、健康证等相关证明资料④人员管理方案。 评审标准：以上内容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最高得 12 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 3 分；评审内容有一项内容缺陷（缺陷是指：人员配备不合理、职责划分不明确、人员证件及证明材料不齐全、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或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扣 0.1-2.9 分。
		12 分	应急预案 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制定应急预案，包括①遇到市场供求变化②临时加餐调货（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节假日、活动或其他特殊情况等）③恶劣天气因素影响④服务期内，出现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配送或使用过程中出现群体性食物中毒等紧急突发事件，有切实可行的应急处置措施⑤如受疫情影响，具有无接触配送方案及消杀方案⑥配送服务中车辆故障、人员流动的应对措施，需能有效保障供货时限和项目的服务质量。 评审标准：以上内容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最高得 12 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 2 分；评审内容有一项内容缺陷（缺陷是指：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与项目内容不匹配、凭空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或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扣 0.1-1.9 分。
		8 分	管理制度： 评审内容：①经营管理制度②针对不同岗位有不同的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制度等）及考核③员工日常管理办法④项目

			服务过程中的奖惩措施。 评审标准: 以上内容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 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最高得 8 分; 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 2 分; 评审内容有一项内容缺陷 (缺陷是指: 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与项目内容不匹配、凭空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或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 扣 0.1-1.9 分。
		6 分	服务承诺 评审内容: ①承诺满足招标人的配送要求②承诺最短响应时间③服务期内所提供产品食品安全、质量等方面具有详细的服务承诺。 评审标准: 以上内容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 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最高得 6 分; 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 2 分; 评审内容有一项内容缺陷 (缺陷是指: 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与项目内容不匹配、凭空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或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 扣 0.1-1.9 分。
		4 分	投标人业绩: 提供 2021 年 1 月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止类似项目业绩, 提供一个计 2 分, 本项最多得 4 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 业绩证明资料以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为准。
说明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按照本评审要素据实打分, 各类数字计算均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在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包, 对符合要求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报价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声明或证明材料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4. 推荐中标候选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 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招标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投标人；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三)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本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四) 评审现场人员的保密责任

在采购结果确定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委员会名单负有保密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五) 视同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八、中标

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工作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投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 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西安市）】(<https://sxggzyjy.xa.gov.cn/>) 上公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投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一正两副纸质投标文件用于备案。
5.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评标结果查看】，查看本单位的最终得分与排序。
6.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将评审报告送监管机构备案。

九、合同签订、履行及验收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补充合同等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采购人与中标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书面合同。
2. 中标投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投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投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 质疑或者投诉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二）合同公告及备案

1.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对合同进行公示，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 采购人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送监管机构备案。

（三）履行合同

1. 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四）验收或考核

1. 采购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组织验收或考核。

2. 采购人按《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728号）等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合同款项。

十、废标及重新招标

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本项目将重新组织招标。

3. 在递交投标文件阶段等形式检查阶段、资格审查阶段或评标委员会评标阶段，当出现某个合同包有效投标投标人不足 3 家时，本合同包将按废标处理。

4. 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西安市公安局雁塔分局采购主副食品，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各种鲜菜、叶菜、茎菜、干菜、豆制品、面、水果、食用酱料、干货、海鲜、冻品、水产品、米、油、各种鲜肉类、水果等，所供食材的数量、种类、规格等具体要求以招标人实际要求为准。

二、食材采购及配送要求

1、投标人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其看守所所需的主副食品，合同包1主要种类有：蔬菜、（各类生鲜蔬菜）、面、水果；合同包2主要种类有：生鲜肉类（猪肉、牛肉、鸡、鸭、鱼、禽蛋等）；及其他类（大米、食用油，奶、各类干货、调料等）。

2、投标人根据采购人要求将采购的主副食品定时送至指定地点。

送货时间：由采购人指定

送货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3. 投标人配送的食品应当符合《产品质量法》和《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质量标准，未具体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要求的质量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按照本省地方标准执行；无国家质量标准或本省地方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不得提供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品。

4. 不得提供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品（含熟制品）、蔬菜制品，对带骨头肉制品按要求切块，须当批次《肉类卫生防疫证明》和蔬菜农药残留检测报告供采购人随时抽查，抽查发现投标人提供的物资合格证明材料与本批次物资不符时，每次给予1000元处罚。

5. 不得提供假冒、伪劣、过期或者不符合规定包装、卫生标准的物品。

6. 不得提供来历不明、不能提供相应产品标签的散装物品。

7. 当天送达食品，在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变质腐败、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品，投标人必须在当天及时更换货物，如有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8. 投标人提供的物资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卫生安全标准，蔬菜、禽蛋、畜禽肉类等食品能够按有相应的质量检验检疫报告供采购人随时抽查，抽查发现投标人提供的报告与本批次物资不符时，采购人按本批物资量合同价值的 3 倍给予处罚。

9. 物资产品在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时保质期剩余时间应在三分之二以上。

10. 如因投标人提供的物资，因质量等问题而使采购人人员发生食物中毒事件的，投标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投标人配送的食品应无毒、无害，具有完好的形、色、香、味等性状，并符合下述质量要求：

(1) 蔬菜供货：投标人销售给采购人的蔬菜应当是新鲜、青嫩、干净、无腐烂、无杂质、无杂草、无黄叶、无老叶、无浸水泡水或注水，并提供农药残留检测报告。新鲜指各类蔬菜无腐烂、变质、无臭水伤味、无糟软状态，尤其是黄、绿豆芽鲜菌类应保持应有的新鲜度；青嫩是指绝大多数蔬菜(除冬瓜、南瓜等外)不但青而且嫩；豆角类及葫芦瓜等要保持青色，外壳不能呈白色；青菜类和白菜类的外叶折断时不能有丝相连不断连的现象；丝瓜、苦瓜等折而易断；鲜蒜叶子不黄，头部与杆部一般大小相同；干净、无杂质、无杂草泛指各类蔬菜，特别是根(块)茎类的蔬菜不能有泥巴，鲜蒜、香葱、香菜、洋葱等的根部要干净；无黄叶、老叶主要指青菜、白菜类不能有老叶，鲜蒜、香葱等的杆部应当见白；无浸水、泡水或注水主要指白菜类(含花菜)、瓜果类、鲜菌类及根(块)茎类蔬菜不能浸水、泡水或注水；净菜率须在 95%以上。食用油供货：

(2) 面粉供货：应符合《馒头用小麦粉》(LS/T 3204-1993)标准指标要求(遇国家修改标准，自新标准施行之日起采用新标准)；水分 $\leq 14.0\%$ ；灰分(以干基计) $\leq 0.70\%$ ；粗细度：全部通过 GB36 号筛；湿面筋 25.0%~30.0%；粉质曲线稳定时间 $\geq 3,0\text{min}$ ；降落数值 $\geq 250\text{s}$ ；含砂量 $\leq 0.02\%$ ；磁性金属物 $\leq 0.003\text{g/Kg}$ ；气味、口感：正常。

(3) 水果供货：果形完整、质地好、新鲜，无影响消费的腐烂变质；清洁，基本不含可见异物，无坏死斑块，无明显的机械伤，基本无虫害，无冷害，无异常的外部水分，但冷藏取出后的冷凝水除外；无异常气味和味道，发育充分，达到适当的成熟度；带柄时，其长度不能超过 1 cm。

(4) 鲜肉供货：产品为在政府规定的屠宰场所屠宰的生鲜禽畜肉；产品应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产品非病死禽畜肉；产品非“注水”禽畜肉、母猪肉、老猪肉；产品应经检验、检疫合格，有相应的检验、检疫证明，有当地卫生主管部门出具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有当地政府部门定点屠宰厂“瘦肉精”残留检测合格证明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供采购人随时抽查，抽查发现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与鲜肉不符时，采购人按本批鲜肉量合同价值的3倍给予处罚。新鲜的肉类，表面有光泽，颜色均匀，有弹性，不得呈现青紫色死斑。

(5) 冻品供货：冻禽产品应符合国家标准《鲜、冻禽产品》(GB16869-200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畜、禽产品》(GB2707-2016),其他冻品应符合相应国家标准。遇国家修改标准，自新标准施行之日起采用新标准。产品无变质、无异味、无腐败、无杂质；产品无过保质期；产品非病死禽、畜制品；产品应经检验、检疫合格；有冻品厂家合格证明供采购人随时抽查。

(6) 米供货：应符合《大米》(GB/T 1354-2018)标准指标要求（遇到国家修改标准，执行标准实施之日起采用新标准）；大米的加工精度为80%-90%。

(7) 油供货：食用油为非转基因食用油，品牌必须由采购人指定，应符合“国家标准一级”产品质量标准。食用油应外包装完好，有SC标志，标明品名、厂名、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执行标准，剩余保存期不少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具有产品合格证。具有正常植物油的色泽、透明度、气味和滋味，无焦臭、酸败及其他异味。

(8) 副食品供货：产品无发霉、无变质、无变味、不掺杂、不掺假、不掺水。

(9) 干货无受潮，干爽、不霉烂，是衡量干货制品的重要标准。整齐、均匀、完整。无虫蛀、无杂质，保持应有的色泽。肉皮：作为干肉皮，无论什么部位，体表洁净无毛，白亮无残余肥膘，无虫蛀，干爽，敲击时响声清脆，质量均匀为好，反之则为次之，如已发霉，并有哈喇味，即已变质。；产品包装应该有产品名称、厂名、厂址或出产地等，应有产品质量合格证明；产品生产厂家应持有卫生许可证；产品应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法规规定的标准。

(10) 奶类供货：符合通用标准、产品标准、生产规范类、检测方法类、以及其他乳制品相关标准。其中产品标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生乳》(GB 19301-201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灭菌乳》(GB 25190-2010)等；生产规范类：《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乳制品

良好生产规范》（GB 12693-2010）、《乳制品加工 HACCP 准则》（NY/T 1570-2007）等；检测方法：《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乳与乳制品检验》（GB 4789.18-2010）等。应具有良好的外观和包装，包装应完好无损，无漏气或渗漏。产品本身应无异味、无异物、无色泽异常。奶制品的营养成分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如脂肪含量、蛋白质含量、维生素和矿物质含量等。生产商应严格按照相关的标准进行生产和质量控制。

12. 其他事项：

（1）如遇自然灾害等不可预见的因素造成的个别品种价格需临时做调整的，投标人应遵循当时的市场价格标准，事先与采购人协商，并书面通知采购人，在采购人确认后方可调整。

（2）食材的采购款按月支付，从本合同具体执行之日起，每个月的 20 日前采购人根据考核情况支付给中标人上月的食堂配送费用，合同履行完毕后 10 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100%。

（3）食材签收过程中，如发现所送食材重量短缺部分超过采购量的 10%，采购人按食材短缺部分价值的 3 倍给予处罚。

（4）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合同以及相关政策规定为采购人主供应所需副主食品，否则采购人有权根据相关法规进行处罚或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5）由于投标人原因导致一次 10 人以上食品安全事件，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投标人需按相关规定进行赔偿并负相应法律责任。

（6）须根据配送物资的种类配备运输车辆，配送人员需具有健康证。

三、商务要求

1、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2、服务质量：合格。

3、付款方式：

按月支付，合同具体执行之日起，每个月的 20 日前采购人根据考核情况支付给中标人上月的服务费。因考评达不到要求被扣减的费用在当月的服务费中予以扣除；最后一个月服务费在乙方递交了服务总结报告和说明、合同履行完毕后 10 日内支付。

4、验收标准：达到国家规范。

第四章 合同文本

西安市公安局雁塔分局看守所 伙食采购项目

合 同 文 件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投标人(乙方)：

二〇二五年 月 日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供应商）：_____

乙双方本着公正、诚信、互惠互利、友好合作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就由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_____年食堂配送项目相关事宜，为保证双方的权益，特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项目地点：_____采购人指定地点_____；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补充文件；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金额

结算价格为=《月度产品价格清单》*实际供货量*折扣。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中标人）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乙方向甲方按月提供《月度产品价格清单》，经甲方签字确认，作为当月双方结算附件。甲方不定期进行市场询价，如发现当天报价高于市场平均价，甲方有权拒绝承担超出市场平均价部分的价格，并予以警告，合同期内警告两次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如乙方因市场不可控因素而调整供应价格时，应提前3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变更后的《月度产品价格清单》，自甲方签字确认之日起，双方按照新价格结算货款。

四、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按月支付，合同具体执行之日起，每个月的 20 日前采购人根据考核情况支付给中标人上月的服务费。因考评达不到要求被扣减的费用在当月的服务费中予以扣除；最后一个月服务费在乙方递交了服务总结报告和说明、合同履行完毕后 10 日内支付。

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经采购人对货物外观、质量、数量等进行验收，中标供应商提供所供货物清单，采购人对所供货物的价格进行核实，经核实无误后在供货单上签字确认。结算时按采购人签字确认的供货单按实结算。

五、配送服务期及内容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供货要求：按照采购方要求指定配送点分批次送货，每批次采购人验收质量及数量并签字，由于送货不及时或质量问题，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货物配送完后依据验收单结算货款。

在合同期内，乙方按甲方订购的品种、数量、质量准时向甲方提供配送服务。

送货：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将所订购的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乙方所供的货品必须按甲方所规定的配送时间准时送达，到货后乙方需协助甲方的工作人员过秤入库。如果因食材质量和送货时间延迟未送达到甲方指定地点，累计超过 3 次甲方有权停止供货商当月送货。

六、验收标准：

1、若供货验收时，出现质量问题或菜品不新鲜采购人有权拒签供货单，拒收货物。且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重新供货。

2、甲方指定负责入库食品检验及配合质量验收，食品验收填写《原料购进验收单》，验收标准如下：

（1）定型包装食品，应检验包装标识或者产品说明书是否标出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批号或者代号、规格、配方或者主要成份、保质期限、食用或者使用方法等，防止购进假冒伪劣产品，禁止“三无”产品进入食堂；

(2) 主要食材中的定型包装食品，如米、面、油类，供应商需要提供三证，即生产厂家的卫生许可证（若非从厂家直接采购的还需同时提供供货单位的卫生许可证）复印件；批次产品卫生主管部门的检验报告；送货人员的健康证明；

(3) 包装污秽不洁、严重破损、运输工具不洁等造成污染的产品不得验收入库；

(4) 非定型包装的食品（或原材料）需进行感官检查：若发现腐败变质、油脂酸度、霉变、生虫、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现象，不得入库；未经卫生检验部门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不得入库；掺假、掺杂、伪造的食品不得入库。

(5) 相关负责人对所购食品原辅料的质量、数量进行核对验收，验收合格的及时入库，并在《原料购进验收单》上签字确认。不合格产品应及时退回供应商，同时做好验收记录。食堂厨师长不定时抽查。

(6) 入库时，保管员要清点入库物品的数量、规格，做到数量、规格、品种准确无误，入库时按不同的材质、规格、功能和要求，分类、分别储存，做到账物相符。

(7) 乙方要配合甲方完成监管部门要求的食材索证制度，提供所有食材的索证材料。

(8) 乙方要严格按照甲方订单指定采购食材，订单食材市场价格涨幅较大时乙方有义务提醒甲方是否更改其他食材。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在乙方无违约的前提下，甲方委托乙方作为定点采购配送单位，承担本合同类的食堂原材料采购配送工作；

(2)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原材料采购配送工作；

(3) 甲方对乙方所配送食材进行检查，发现过期，损坏等不合格食材，甲方有权拒收，以确保食材安全卫生；乙方所配送食材经甲方指派人员签字后方可视为履行了初步的验收手续。若甲方初步验收后，在使用货物期间发现乙方供应货物存在质量问题的，甲方仍有权要求乙方退换货物；

(4) 甲方如有特殊情况，可提前微信图片或电话通知乙方临时增加食材配送工作，乙方应给予积极配合；

(5) 乙方所供货物经甲方核实，累计有 10 次，单批次所供货有 50%以上的单项价格高于甲方考察的市场均价 13%以上的，乙方应按照供应的货物超出市场价部分双倍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须按本合同要求，保质保量完成甲方的原材料采购配送工作；

(2) 乙方应指派专人负责甲方原材料采购配送工作，及时收集甲方反馈意见；甲方指定专人检查接收配送产品，如发现不合格产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合格产品；

(3) 乙方从甲方得到的采购信息，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公开，泄漏或使用；

(4) 乙方配送食材原材料被食品监督部门检验不合格造成不良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全部经济损失；

(5) 食材供应发生群体食物中毒事故，经检验是乙方配送食材原因的，乙方承担相应事故责任，并承担全部经济损失。

九、违约责任

1、乙方送货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由于甲方保管原因造成的食品安全问题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2、甲方逾期未向乙方支付货款，乙方催要无果的，乙方有权终止向甲方供货，并催收货款，同时终止合同。

3、乙方违反合同职责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如乙方整改后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任何一方要终止合同都应提前一周(即：7 天)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代理机构1份。
- 3、经双方签字核认的送货清单，作为本合同附件同具法律效力。
-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发生纠纷时如双方协商不成可申请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注：本合同模板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改。

第五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西安市公安局雁塔分局看守所 伙食采购项目

(合同包____)

投标文件

项 目 编 号：_____

供 应 商：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函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第五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第六部分 投标方案

第一部分 投标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收到贵单位发布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2. 我方已悉知并及时关注了贵单位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3. 我方同意向贵单位提供与本次招标有关的全部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4. 我方理解最低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5. 我方投标文件在开启之日起___个日历日（应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有效。
6. 若我方成交，我方承诺：（1）将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2）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提交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两副；（3）遵照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7. 所有关于此次招标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方式联系：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邮 编：

电子邮箱：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内容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折扣 (%)	服务期	备注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本表价格应按要求填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单品采购价=询价单价*折扣，单品最终结算价=单品采购价*实际配送数量，如折扣为90%，结算时某单品询价单价为100元，供货数量为200件，则该种货物的结算金额=100元*90%*200。

2. 投标报价是投标人为完成本次投标所要求的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

3. 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投标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格审查”要求进行提供，资格审查文件缺一项或某项不符合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一）有效的登记注册证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依法取得并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含电子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等。

注：以上资料需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两种形式任选一种，其中采用第二种形式的须按下方给定格式（详见《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的通知》银发〔2019〕41号附件1）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账户号码：

开户银行：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向开户银行进行询问

投标人：（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注：以上资料需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四）税收缴纳证明

注：以上资料需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按下方给定格式进行填写）**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主要设备有____（品种、数量），其中用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有____（品种、数量）；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专业能力、数量），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按下方给定格式进行填写）**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合同包_____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4. 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招标公告中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及代理人本单位证明（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2）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投标人若为生产厂家须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若为代理商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

（5）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声明函，格式自拟）。

（6）本合同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及代理人本单位证明（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姓名〉系〈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格式）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派〈代理人姓名〉代表我方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有效期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通讯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时无需提供；

2、后附代理人本单位证明（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2)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供应商无需提供,资格审查人员于资格审查环节查询相关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以电子或纸质方式留存。)

(3) 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控股管理关系承诺书

1、供应商在本项目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 单位负责人：_____

2、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供应商若为生产厂家须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若为代理商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

(5)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声明函，格式自拟）。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一）供应商基本信息

单位基本情况					
供应商全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所属行业			
基本存款账户 开户银行		基本存款 账户账号			
上年度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经营范围					
从业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管理人员 数量		专业技术 人员数量	
		残疾人 数量		少数民族 数量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关系	供应商名称				
说明	1. 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填写“上年度营业收入”； 2. 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3. 表格空间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二）供应商性质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供应商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说明：当且仅当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声明函。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供应商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当且仅当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函（格式不限）。未提供证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五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一）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投标供应商，现郑重承诺：

1. 我方所投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 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 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 我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 不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5.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7. 不在提供商品、服务或工程施工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8. 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10.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 供应商参与投标的承诺函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随意撤回、撤销投标，在中标后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果违反以上承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公司自愿按照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六部分 投标方案

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依据“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及第二章“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相关内容编写，格式自拟，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要求内容，在投标方案说明书中必须逐项对应编制。

(一) 技术(服务) 偏离表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响应/偏离	响应说明
备注	1.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 不得虚假响应, 否则将取消投标资格, 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2. 响应说明按实际响应情况填写“优于”、“不响应”, 投标文件中技术响应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完全一致的, 不用在此表中列出, 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响应/偏离	响应说明
备注	1.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2. 响应说明按实际响应情况填写“优于”、“不响应”，投标文件中商务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 名	学 历	技 术 职 称	资格证 书种类	拟担任的职务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身份证号		专业/年限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学历/专业			
资格证书		注册时间		从业时间			
是否属投标人固定雇员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及当时所在单位		担任何职	主要工作内容	备 注		

(五) 团队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身份证号		专业/年限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学历/专业	
资格证书		注册时间		从业时间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及当时所在单位		担任何职	主要工作内容	备 注

(六) 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业主名称

注：1. 本表后附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2.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七) 其他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补充)